

# 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地热资源 有偿处置(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广实评报字[2023]第 036 号

**评估对象：**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地热资源历史年度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委托人：**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台山市自然资源局拟对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地热水矿以往开采地热水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追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我公司对该上述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地热资源历史年度动用资源储量”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地热资源追缴的历史年度动用资源储量 148.1522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地热水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4.67 元/立方米，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90%。

**评估结论：**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运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恰当的计算，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确定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地热资源历史年度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23.5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矿业权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发布的公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2019 年 3 月 9 日)，地热温度 $>40^{\circ}\text{C}$ 范围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8 元/立方米；经计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204.45 万元( $1.38 \times 148.1522$ )。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

准价就高确定，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限于本次评估目的的特殊性，本次评估仅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本项目评估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具体使用者包括委托方单位、矿业权主管部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康俊恩



项目负责人：严威



报告复核人：李芳林

